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至約24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至約12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3百萬港元增加約7.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2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減少約26.1%。

扣除上市開支約1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4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至約8.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2港仙。
-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5.1港仙(二零一三年：不適用)，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派息比率之70.5%。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6	241,365	217,048
提供服務成本	7	(113,108)	(97,790)
毛利		128,257	119,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918	6,14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424)	(6,007)
行政開支		(85,482)	(62,736)
財務成本	8	(25)	(57)
其他開支		(3,167)	(2,387)
除稅前溢利	7	41,077	54,214
所得稅	9	(11,478)	(16,446)
本年度溢利		29,599	37,76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020	37,893
非控股權益		1,579	(125)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3	1,5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692	39,27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103	39,400
非控股權益		1,589	(127)
		29,692	39,27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溢利	11	8.1港仙	13.2港仙

本年度建議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111	—
物業及設備		5,827	5,963
無形資產		4,034	1,542
按金		2,272	1,333
遞延稅項資產		4,281	3,9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525</u>	<u>12,82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65,211	64,056
應收貿易賬款	13	53,829	48,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498	11,4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
應收董事款項		—	52
可收回稅項		3,184	1,8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21,527	64,364
流動資產總值		<u>250,268</u>	<u>189,8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2,862	1,130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7	17,132	29,216
計息其他借貸	18	—	1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30,873	59,641
應付稅項		28,961	22,833
流動負債總額		<u>79,828</u>	<u>113,0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440</u>	<u>76,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965</u>	<u>89,6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97	3,482
計息其他借貸	18	—	2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97</u>	<u>3,778</u>
資產淨值		<u>187,768</u>	<u>85,90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賬面值	19	4,000	—
庫存股份		(157)	—
其他儲備		162,386	85,715
建議末期股息		19,760	—
		<u>185,989</u>	<u>85,715</u>
非控股權益		<u>1,779</u>	<u>191</u>
權益總額		<u>187,768</u>	<u>85,906</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景觀設計服務。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詳情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舊公司條例（第32章）仍適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進一步收購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以本公司的5,000股股份為代價及進行交換。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即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增設新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及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並將本公司與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置於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及其當時股東之間，成為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應用合併權益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初完成，惟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應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除外，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不再持有該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視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會採用的基準重新歸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界定歸屬條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的涵義
列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一間實體首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每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入賬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標準對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出售或贈送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5.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服務構組業務單位，共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住宅開發項目包括住宅會所、裙樓、花園或休閒區；
- (b) 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涉及市政府或地方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區域的工程、房地產開發商的公共公園及公共綠化帶；
- (c) 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涉及購物商場、辦公樓或多用途商業及住宅地產，及
- (d) 旅遊及酒店項目主要涉及主題公園、度假村及酒店的景觀設計；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對持續經營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賬目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第三方出售使用的服務價格，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分部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惟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惟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下表呈列於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u>122,975</u>	<u>53,653</u>	<u>41,510</u>	<u>23,227</u>	<u>241,365</u>
分部業績	69,437	31,745	14,940	12,135	128,25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9,918
未分配開支					(97,073)
財務成本					(25)
除稅前溢利					<u>41,077</u>
分部資產：	53,607	29,520	22,028	13,885	119,04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50,753</u>
資產總值					<u>269,793</u>
分部負債	19,864	4,493	7,213	1,756	33,32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48,699</u>
負債總額					<u>82,02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6)	641	1,800	227	2,222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3,893
資本開支*					
未分配					6,00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u>108,786</u>	<u>29,340</u>	<u>56,540</u>	<u>22,382</u>	<u>217,048</u>
分部業績	59,119	16,602	30,470	11,076	117,26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6,143
未分配開支					(69,139)
財務成本					(57)
除稅前溢利					<u>54,214</u>
分部資產：	50,375	16,749	35,084	9,917	112,125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90,563</u>
資產總值					<u>202,688</u>
分部負債	39,414	5,522	15,340	4,001	64,27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52,505</u>
負債總額					<u>116,782</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83	140	268	-	1,991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3,399
資本開支*					
未分配					2,52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0,665	15,562
中國內地	218,724	198,155
其他	1,976	3,331
	<u>241,365</u>	<u>217,048</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除中國內地及香港外，本集團於澳門及菲律賓產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57	635
中國內地	8,579	6,870
其他	325	—
	<u>9,861</u>	<u>7,50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作出，並不包括非流動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主要客戶資料

營業收入約18,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49,000港元)來自向單獨客戶作出的銷售。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服務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比例。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合約	<u>241,365</u>	<u>217,048</u>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6,159	2,686
利息收入	615	146
政府補貼	<u>2,768</u>	<u>2,525</u>
	<u>9,542</u>	<u>5,357</u>
收益		
匯兌收益	371	197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
其他	<u>–</u>	<u>589</u>
	<u>376</u>	<u>786</u>
	<u>9,918</u>	<u>6,143</u>

政府補貼乃就稅收補貼而收取，以促進本集團於地方區域的業務。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13,108	97,790
折舊	3,024	2,758
無形資產攤銷	869	6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7,881	7,477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2,926	12,483
核數師酬金	3,352	5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105,008	89,484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福利	7,545	5,699
— 福利及其他利益	1,908	1,778
	<u>114,461</u>	<u>96,961</u>
匯兌收益淨值	(371)	(19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減值	2,222	1,991
利息收入	(615)	(14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5)	327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開支*	15,863	3,732
	<u>15,863</u>	<u>3,732</u>

* 股份發行開支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u>25</u>	<u>57</u>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三年：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須繳納的所得稅如下：

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

菲律賓的所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計提。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1,879	697
即期－中國內地	11,011	15,658
即期－菲律賓	157	—
	13,047	16,355
遞延	(1,569)	9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1,478	16,446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菲律賓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896)</u>		<u>54,695</u>		<u>278</u>		<u>41,07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93)	16.5	13,674	25.0	83	30.0	11,464	27.9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	-	(4,508)	(8.2)	-	-	(4,508)	(11.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421	(3.0)	-	-	-	-	421	1.0
減低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1,359	2.5	-	-	1,359	3.3
未確認暫時差額	(51)	0.3	-	-	-	-	(51)	-
不可扣稅開支	2	-	83	0.2	84	30.2	169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515</u>	<u>(18.1)</u>	<u>109</u>	<u>0.2</u>	<u>-</u>	<u>-</u>	<u>2,624</u>	<u>6.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94</u>	<u>(4.3)</u>	<u>10,717</u>	<u>19.6</u>	<u>167</u>	<u>60.2</u>	<u>11,478</u>	<u>27.9</u>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菲律賓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71)</u>		<u>55,885</u>		<u>-</u>		<u>54,21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76)	16.5	13,971	25.0	-	-	13,695	25.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2,050	(122.7)	-	-	-	-	2,050	3.8
不可扣稅開支	64	(3.8)	100	0.2	-	-	164	0.3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u>445</u>	<u>(26.7)</u>	<u>92</u>	<u>0.2</u>	<u>-</u>	<u>-</u>	<u>537</u>	<u>1.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283</u>	<u>(136.6)</u>	<u>14,163</u>	<u>25.3</u>	<u>-</u>	<u>-</u>	<u>16,446</u>	<u>30.3</u>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a)	35,000	15,115
建議末期(b)	19,760	—
	<u>54,760</u>	<u>15,115</u>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3,500港元的現金股息。二零一三年之有關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範圍的資料並未呈列，因該等資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被視為並無意義。
- (b)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1港元。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誠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為提供可資比較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成立及資本化發行286,971,494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020</u>	<u>37,893</u>
		股份數目
股份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46,550,722</u>	<u>286,971,494</u>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5,211	64,05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30,873)</u>	<u>(59,641)</u>
	<u>34,338</u>	<u>4,415</u>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657,905	561,603
	<u>(623,567)</u>	<u>(557,188)</u>
	<u>34,338</u>	<u>4,415</u>

計入因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收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客戶合約工程款項7,618,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6,884	58,923
減值	<u>(13,055)</u>	<u>(10,854)</u>
	<u>53,829</u>	<u>48,06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為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6個月內	43,303	42,031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6,327	4,285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3,432	1,112
超過2年	767	641
	<u>53,829</u>	<u>48,069</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54	8,563
期內減值(附註7)	2,222	1,991
匯兌調整	(21)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55</u>	<u>10,854</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8,1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5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8,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54,000港元)。

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務困境或延期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9,083	33,809
逾期少於30天	5,170	3,745
逾期30天至120天	9,051	4,477
逾期121天至300天	1,365	4,285
逾期超過300天	1,599	1,753
	<u>46,268</u>	<u>48,069</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38	8,4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2	4,419
	<u>8,770</u>	<u>12,820</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238	8,4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0	3,086
	<u>6,498</u>	<u>11,487</u>
非流動：		
按金	2,272	1,333
	<u>2,272</u>	<u>1,333</u>
總計	<u>8,770</u>	<u>12,820</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478	64,364
定期存款	40,049	—
	<u>121,527</u>	<u>64,364</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原始 貨幣 以千計	等值 港元 以千計	原始 貨幣 以千計	等值 港元 以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31,618	40,076	36,021	45,817
菲律賓披索	2,310	400	—	—
美元	4,123	32,077	—	—

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儲存。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309	928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459	108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	28
超過3年	94	66
	<u>2,862</u>	<u>1,13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17.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039	24,398
應計費用	6,093	4,818
	<u>17,132</u>	<u>29,216</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18. 有抵押計息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貸款	<u>-</u>	<u>480</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84
於第二年內	-	219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u>	<u>77</u>
	<u>-</u>	<u>480</u>

年內，本集團提前支付所有以港元計值之計息其他借貸。

貸款以質押本集團的汽車作為擔保，汽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661,000港元，並由本公司董事田明擔保。

19.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80,000,000	38,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	400,000,000	4,000	10,000	—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	—	—
發行股份(附註(b))	454	—	—	15,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299,989,546	3,000	(3,000)	
發行新股(附註(d))	100,000,000	1,000	119,000	
發行股份開支	—	—	(11,6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119,384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面值發行4,999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泛亞(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認購協議，PBLA Limited向本公司股東收購3,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認購45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代價為91,85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的全球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895港元撥作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撥作本公司繳足299,989,5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以每股1.2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未於扣除因本公司全球發售的股份發行成本11,616,000港元前股份溢價為11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收入及成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仍然是中國及香港的領先景觀設計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承接及／或完成多項享有盛譽項目(如位於中國浙江省的Hello Kitty Land及澳門Studio City)。本集團景觀設計服務的客戶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房地產開發商、國有房地產開發商、城鎮規劃公司、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本集團繼續承接各種景觀設計項目，可分為四大類：(i)住宅開發項目；(ii)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iii)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及(iv)旅遊及酒店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就收入而言，住宅開發項目繼續為最大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0.9% (二零一三年：50.1%)。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取代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在收入上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2.2% (二零一三年：13.5%)。因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在四個項目類型分部中的利潤率最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承接更多此類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項目訂立242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97,200,000港元；就香港及其他項目訂立40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1,800,000港元。新合約金額中，約93.2%屬中國項目，及約6.8%屬香港及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之新合約及合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282	319.0
二零一三年	172	296.7
二零一二年	126	210.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泛亞(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普邦訂立合作協議，據此，(a)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景觀項目；及(i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客戶；及(b)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及(i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服務需求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邦分包予本集團的項目款項為人民幣2,532,827元(約3,187,951港元)，並未超過批准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核數師審閱。

儘管二零一四年充滿挑戰(伴有一次性上市開支)，本公司管理層竭力透過開拓新合作及業務開發機遇，以為股東增加收入及利潤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至約24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1.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新合約數目及新合約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應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增至約11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8百萬港元增加約15.7%。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提供景觀設計服務之工時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至約12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3百萬港元增加約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降低約1.8個百分點至約53.1%。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至約8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7百萬港元增加約36.4%。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平均薪金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漲及(ii)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關本公司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所致。

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降至約2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減少約26.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下降約5.1個百分點至約12.3%，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7.4%。

扣除上市開支約1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4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0,268	189,861
流動負債	79,828	113,004
流動比率	3.1x	1.7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1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倍，主要源於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普邦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於本期期末之計息其他借貸除以相關期間之股本總額乘以100%)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面臨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1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以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其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項目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為(i)表彰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向330名僱員授出合共3,289,000股獎勵股份，其中1,23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歸屬，2,059,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歸屬。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接獲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局的正式通知，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有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會由25%降為15%的優惠稅率。

展望

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重要具歷史性時刻的事件。本集團累積的經驗、客戶關係及日益提高的聲譽均為寶貴資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鞏固現有市場及開拓與潛在客戶的新商機，提高其在景觀設計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董事相信，透過成立分支機構及增加員工數量擴大地區覆蓋範圍，可提高本集團物色新客戶及迎合新業務發展的實力。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全力發展水景觀及夜景觀(環境照明)業務，其為景觀設計之專業化業務線。水景觀包括池塘、河流、噴泉及與水相關的特徵或元素的管理及開發，如水處理、水循環及水淨化。夜景觀指運用照明系統設計，從而使戶外景觀及建築物(尤其在夜晚)呈現美輪美奐的情景，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理解為景觀照明設計。本集團已與獨立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有關專業設計及技術專長，未來可為本集團拓展收入流及提升本集團聲譽。

除上述外，本集團將不時尋求收購機會，藉以在中國市場的景觀設計服務行業極其分散的情況下擴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70%股權。目標公司從事景觀設計及建設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與該第三方賣方訂立誠意金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就可能收購上述目標公司之股權支付誠意金。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透過按每股1.2港元的發售價格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8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實際包銷佣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費用及開支約31.2百萬港元)，其中約3.7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確認為開支，約11.6百萬港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董事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撥付本集團有關擴大服務範圍的計劃資本支出；(ii)撥付有關於中國成立新地區辦公室的計劃資本開支；(iii)撥付成立分支機構，以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覆蓋中國其他地區；(iv)加大銷售及廣告力度；及(v)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35.1百萬港元乃用於將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0.5百萬美元增至5百萬美元，乃為籌備進一步成立新地區辦公室及分支機構，以於中國擴展業務覆蓋，及(ii)約2.9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舉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一致。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多間銀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與確保本公司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運作。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乃至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截止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派付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dg.com刊發。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主席謹此向董事會、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本公司股東一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